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前述2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且《公司章程》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现将具体 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制度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 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 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拟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制度的修订情况如下:

- 1、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代替:
- 2、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 3、除前述两类修订外,其他主要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
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	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
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	行事务的董事。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
	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十三条(五)查阅、复制本章程、 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 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 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 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 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 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 影响的除外。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 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 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 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 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 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 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 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第三十四条(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 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 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 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 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 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 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 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 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 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纳股款;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 (删除)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 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删除)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 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 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 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 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 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 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 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 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 责任。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 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 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 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 第四十七条(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决定的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 | 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 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 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 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八十三条 第六款

- (五)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且不能全部入选的。
- (六)如当选董事或监事未达到股东大 会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公司应当将该等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

(删除)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 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第八十八条 第七款

(五)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且不能全部入选的,**且当选董事未达到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的**,董事会应在股东会结束后 15 日内召开会议,再次召集股东会选举缺额董事。

选举。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15日内召开会议,再次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缺额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总 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 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 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 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 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 不正当利益,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款规定);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 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 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 用该商业机会的情况除外;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 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 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 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 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 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 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 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 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 或者终止。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新增)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 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遵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选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董事会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 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 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但在保障 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 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视频、电话、传 真、电子邮件等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通讯方 式召开,也可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 的方式召开。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

	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
	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
	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
	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
	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
	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
	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
	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
	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
	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
	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
	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
	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 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
	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
	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
	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
	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
	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
	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
	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増)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
「対け付け	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
	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
	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
	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
	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
	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 可。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
	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
	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
	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
	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
	 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
	 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
	ム 引力 松 工 里 子 マ 川 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 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 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 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 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 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 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 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 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 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 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

	기크. L M 전
\ غدا مبيد \	记录上签名。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
	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
	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
. Name	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
	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
	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
	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
	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
	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
	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 Nan Na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
	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
	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具体如下: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
	常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
	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
	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分析,向董事会提出调整与改进建议;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 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 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 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和第九十九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 担赔偿责任。 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 派发事项。 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 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 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 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 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 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 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 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 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 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

	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
	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
	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
	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
	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
	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
	先认购权的除外。
쓬、舌八上一友 八司国宝利居国超期	举、五十二、友 八司田工利居田紹 斯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此次修订涉及《公司章程》全篇,为突出本次修订的重点,本公告仅就重要条款的修订对比作出展示,其余只涉及部分文字表述的调整内容将不再逐一比对。

《公司章程(2025年4月)》《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4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4月)》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基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4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4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4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4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年4月)》进行同步修订,并制订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述文件。

三、具体实施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 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 备案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备案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